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18年10月19日